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6〕26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风险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扎实推进“四区驱动”，加快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实现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本市发展实际，特制定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一、积极稳妥去产能，促进产业改造升级

（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原则，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市场准入和行业规范化管理，严禁新增产能；通过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标准，运用市场、经济和法治手段，对不符合国家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的企业，实行关停生产或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深化

重点出口企业服务，加大企业出口退税力度，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与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2016 年完成淘汰 120 万吨氧化铁球团和 10 万吨型钢落后产能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攀枝花海关）

（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重点实施减量化兼并重组，引导银行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通过综合授信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支持通过债务重组，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市国有资产优化重组，支持攀钢等中央、省属国企以改革促增效。加紧研究实施社会托底政策，争取国家、省上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妥善分流安置淘汰落后产能中下岗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工作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依法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劳动关系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三）加快技术改造创新。以加快推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重要抓手，以国家级钒钛高新区为核心平台，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

创新，加快钢铁、矿业、钒钛、机械制造等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以军民融合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拓宽民参军渠道。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高性能钢轨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方向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建项目的新增贷款给予贴息；自2016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以增品种、提品质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强生产流程再造，加快品质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广以互联网订单为基础，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个性化、柔性化产品定制新模式。对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认真筛选、编制和包装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市场前景广阔、预期效果理想的新项目，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投资促进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办法宣传，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积极帮助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科研仪器共享、创业项目扶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研究制定《攀枝花市市级引智项目评选管理办法》，出台《攀枝花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争取上级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市农林院等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工作，着力建立和完善事业导向、利益驱动并重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其中新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向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发展。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设施农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促进资金、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向农村聚集，结合阳光康养产业引导农民开设星级农家乐、乡村度假酒店等，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

（五）促进旅游业消费提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为发展思路，加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以中心城市和康养旅游集散地为核心的区域旅游空间体系。挖掘培育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资源，与其他市（州）共同打造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南丝绸之路等跨市域精品旅游线路，优化提升康养旅游、三线建设文化旅游等旅游品牌，筹办好 2016 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暨 2016 四川乡村旅游文化节（冬季）。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完善咨询、救援等旅游服务体系。完善并继续实施《攀枝花市拓展旅游市场优惠政策试行意见》。全面落实宾馆饭店、餐饮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用水、用电、用气价格，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全力创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依托冬日暖阳、温泉等康养资源，积极引进推广先进康养模式，强化阳光康养产业专项基金、信贷支持、税收减免、土地保障、人才引进培养等支持政策，推动养老、养生、医疗、体育和旅游 5 大产业有机融合发展。实施智慧康养城市工程，完善社保异地结算、养老金异地领取等社保政策，构建“康养直通车”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康养休闲街区、主题公园和多元化的医养结合机构，健全阳光康养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阳光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有重点、分步骤地推出春赏花、夏避暑、秋品果、冬暖阳的康养营销计划，举办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等品牌节会活动，拓展热点客源市场，有效提升攀枝花“阳光花城·康养胜

地”品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七）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制定《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标准化战略意见（2016~2020年）》，广泛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以标准为基础的质量提升行动，除执行中央、省上政策外，积极引导企业创品牌，提升攀枝花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争创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区的企业（组织）和“红名单”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倾斜。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加强攀枝花品牌宣传，开展打假保名行动，树立“攀枝花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展览、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等活动，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贸易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可申报当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等资金；对参加境内广交会、南博会、亚欧博览会和东盟博览会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可享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参加国内贸易展会费用，由市、县（区）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市、县（区）政府及部门，对保障房、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商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就近采购。鼓励支持矿业企业通过建立固定供销合同和实行股份互换、转让等形式与昆钢、达钢等企业建立联盟关系。进一步强化地企协作，推动攀钢等在攀央企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按照采购原材料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九）支持盘活土地资产。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存量建设用地，可由政府收回或依法转让，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应按规定通过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企业可将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工业用地报批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传统工业企业转产先进制造业或鼓励的第三产业，经报批 5 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经报批核准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对因实施低效利用再开发的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在符合规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必须收回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的，给予盘活用地规模 30%-50% 的用地计划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力度去库存，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

（十）积极扩大市场需求。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保障，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鼓励进城购房。对已出台的《关于推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暂行意见》（攀府发〔2015〕16号）进行修订完善，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放宽享受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范围、提高贷款额度、放宽贷款条件、取消中间费用、延长贷款期限、提高公积金使用率，增强购房能力。放宽家庭唯

一住房政策，下调二套房契税税率，降低购房成本。按照“疏解老城、发展新区、消化库存”的思路，用足、用好中央、省上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力争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50%以上。政府通过租赁市场或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作为公租房房源。积极培育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挖掘康养旅游地产潜力，引导开发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建设小户型精装房，吸引外地中老年人来攀购房，发展康养旅游地产，拓展外地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旅游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多措并举去杠杆，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一）多措并举去杠杆。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完善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依法处置企业债务危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行为。鼓励企业资本化去杠杆，将债权融资转化为股权融资、将贷款性融资转化为资本性融资，将短期融资转换为长期融资。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债务审批、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做好政府置换债券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二）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一户一策原则，对钢铁、矿业、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

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保持合理融资规模。对纳入“红名单”且未恶意拖欠银行本金及利息的重点工业企业，银行不得抽贷、压贷、延贷，并保持贷款余额适度增长，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不得超过 30%。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对“红名单”企业担保费率不高于 2%。继续加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培育力度，做好股权托管、质押登记和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服务，支持煤炭企业采矿权抵押贷款。争取投贷联动试点，优化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结构，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建立完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能力。积极搭建分行业、分县（区）、专业性的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差异化、针对性、精细化的融资对接机制，不断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三）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实施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0.5%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实施基金投资项目贷款奖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发放的贷款，财政按实际发放

贷款额的 1‰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实施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扎实有效降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

（十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向人行成都分行争取增加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指标等低利率政策性信贷资金来源。落实金融机构利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其借款利率 3 个百分点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人民银行降准、降息政策，引导辖内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扩大融资抵押物范围和种类。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严禁银行机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严查、严处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捆绑销售等行为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严禁评估、担保、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五）降低电力成本。严格落实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严格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6 分，国网直供区直购电、留存电量等特殊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01 分的政策。按照《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

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号）规定暂停四川电网销售侧丰枯电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政策；对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征收。暂停对四川电网及地方电网供区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的工业企业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调整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企业对变压器容量报停或减容每月可申报一次，减轻企业基本电费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大直购电市场交易力度。全力确保全市全年直购电量规模不低于30亿千瓦时，积极组织符合政策范围的用户与电厂签订直购电协议。统筹使用2015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等偏差电量结余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电价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加大贯彻落实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铁路运输价量互保、以价促量机制，争取成都铁路局将铁路运费结算周期改季度结算为月度结算和接收部分承兑汇票，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周期，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清理规范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铁路经营性收费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

（十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薪酬和实行弹性工时。在确保我市职工基本养老

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上级下达的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和征缴计划的前提下，允许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累计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继续执行 40% 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政策。困难企业经申请审批后，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缴纳商业性质的保险等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八）降低制度性成本。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企服务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降低税负成本。认真落实“营改增”全面扩围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清理规范房产开发和商品房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

（二十）打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建立提前介入、积极跟踪、主动建议的“一对一”服务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将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推进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积极推进三级联动审批机制，进一步拓宽三级联动审批范围。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探索试点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工作，推广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经验，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打造统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五、有的放矢补短板，增强经济跨越发展基础

（二十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积极开展基础扶贫工程、产业扶贫工程、教育文化扶贫工程、卫生扶贫工程、生态扶贫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示范创建工程，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改善贫困地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到 2018 年底前全市 20000 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0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确保 2019 年扶贫对象与全市同步迈进全面小康社会。（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

（二十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等级，完善农村公路网，从外部接入“大循环”，从内部改善“小循环”，加快形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降低运输

成本。加快水利、能源电力、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工作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好本方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信息报送要求，明确信息报送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主动联系牵头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定期及时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五）加强工作督查。由市目标督查办牵头，对工作懈怠、落实不到位、报送信息数据不力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市目标督查办）